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8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8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参会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8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路桥集团”)长期健康发展,持续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按照原增资协议约定“到期后可协商一致继续持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将继续持有公司部分子公司股份,债转股投资期限延长两年。

一、债转股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的精神,同意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引进中国信达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中国信达分别与公司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交建”)签署增资协议,以现金方式合计增资扩股不超过49,900万元。其中:对北新投资增资45,000万元,增资后中国信达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9.26%;对兵团交建增资4,900万元,增资后中国信达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12%。

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可协商一致继续持有,或者公司行使收购权、资产重组交易、公司协助转让等方式退出,如各方未能就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或公司未能完成收购的,则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使投资者退出,或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指定第三方投资者收购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并灵活设置退出安排。

公司不参与前述增资,前述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作为北新投资和兵团交建的控股股东,对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变。前述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增资、工商变更等手续,相关资金已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二、本次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原增资协议约定,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决定按照原增资协议约定“到期后可协商一致继续持有”,将原债转股投资期限延长两年,由不超过三年调整为不超过五年。同时增加违约责任条款:

投资期内,北新路桥集团、北新投资和兵团交建应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并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不超过93%,若上述任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限定范围,中国信达有权要求未能达标的上述公司自超过之月(不含该月)起3个月内将资产负债率降低至前述限定范围内,或要求北新路桥集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中国信达对北新投资和兵团交建的合计增资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超过之月(不含该月)起计算至上述三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降低至限定范围内之日。

除上述内容外,债转股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做调整,原债转股方案及所签协议项下涉及的投资者退出路径、特殊情形的处置安排等仍适用于延期后的投资期限。具体条款及安排以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的审议程序

本次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事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延长债转股投资期限是公司基于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决定,将对公司长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债转股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7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电新”)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4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整,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就公司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欧献军

3、注册资本:18500万元

4、营业期限:2015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长高电新持有长高电气81.0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18.92%股权,长高电新实际控制长高电气100%股权。

7、经营范围: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的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制造;组合电器和断路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销售;高低压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159,115.86	936,393,988.52	营业收入	724,658,359.01	546,308,051.40
负债总额	334,433,882.50	336,382,497.26	净利润	124,585,938.93	103,491,895.96
净资产	492,725,233.36	596,036,533.00	资产负债率	40.43%	35.92%

9、其他说明: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为长高电气名义股东,根据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及长高电气签订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目前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18.92%的股权,其持股只是为保证债权偿还,不从公司获取合同约定利息之外的其他权益,因其国有属性、对外担保有特殊规定等限制,不能为长高电气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长高电气具有实际控制权,且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长高电气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经查询长高电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贺坤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营业期限:2015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西北角)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电力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的生产;低压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电力设备、电气机械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器设备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施工;智能装备制造、销售;智能电网技术开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646,712.29	946,271,994.00	营业收入	353,241,459.67	295,429,449.57
负债总额	108,920,724.39	154,532,210.52	净利润	75,351,637.34	69,567,902.59
净资产	720,725,987.90	791,739,783.48	资产负债率	13.13%	16.33%

9、经查询长高开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文伟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营业期限:2015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机电产品、新能源汽车、各种商用汽车、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九座以下小轿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765,813.69	284,808,889.41	营业收入	177,941,748.93	122,467,257.20
负债总额	62,382,757.37	65,549,259.56	净利润	24,123,657.10	16,471,707.03
净资产	201,383,056.32	219,259,629.85	资产负债率	23.65%	23.02%

9、经查询长高成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营业期限:2004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白沙大道1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914,306.94	236,035,299.84	营业收入	208,274,060.79	166,304,511.50
负债总额	97,180,765.31	104,604,298.24	净利润	29,908,528.93	24,366,391.93
净资产	122,733,541.63	131,431,001.60	资产负债率	44.19%	44.32%

9、经查询长高森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1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2411280 1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2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2411280 1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最高额保证合同》3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2411280 1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最高额保证合同》4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2411280 10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5,752.27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9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0,648.27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04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6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长沙银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坚定战略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努力在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长沙银行十年(2024-2033年)战略暨三年(2024-2026年)发展规划》,树立“以人为本、客户中心”的核心经营理念,坚持“本土化、轻型化、数字化、场景化”四化转型路径,坚定“做强长沙、做大市州、做实县域、做精广州、做优子公司”五做方向,建设“本地生活生态、产业投行生态、市场投资生态、内部组织生态、金融科技生态”五大生态,提高“创新服务能力、资负管理能力、数字支撑能力、组织协同能力、全面风控能力、文化驱动能力”六大能力,聚焦“县域金融、新型政务、财富管理、普惠金融、产业金融、科技金融、零碳金融、金融投资”八大重点,全力打造“创新驱动、特色鲜明、价值领先的现代生态银行”。为确保战略实施效果,本行在新十年战略框架下制定了“十年三步走”计划。其中,2024-2026年将聚焦“业务突破、能力提升、风险出清”三大重点方向,全力推进“公司业务转型、零售业务精进、县域业务突围、综合化经营拓新、风险防控攻坚、党建引领聚力、公司治理强基、数智转型增效、队伍能力提质、内部管理赋能”十大重点工程,推动实现经营指标稳健增长。

二、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始终坚守扎根地方、服务实体使命定位,践行“金融为民”宗旨,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五篇大文章”与服务区域经济转型有机结合、同频谋划,在助力培育湖湘新质生产力的同时拓展自身高质量发展空间。

(一)科技金融高效赋能

围绕湖南建设科技创新高地和长沙打造全球研发中心的决策部署,以科技金融的创新突破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深耕“园区圈、人才圈、创投圈”三大场景,推进“专营组织体系、专属评价体系、专业产品体系、专项保障体系”四专建设,构建“风险、审批、考核、定价、敏捷”五大保障机制,全面服务工程机械、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版块发展,持续加强专精特新等重点客群、科技型企业集群的重点区域、市场容量较大的重点产业的深耕与渗透,成为区域内科技型企业首选合作银行。

(二)绿色金融培优育强

本行将大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严守可持续发展和气候风险管理底线,将建设“绿色长行”融入全行发展战略。从绿色金融客户服务体系、绿色金融配套支持政策、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绿色品牌建设、ESG和气候风险管理等方面发力,着力打造“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科技赋能绿色金融有效性。进一步打造绿色金融产品供给体系,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培育一批优质绿色金融客群,为碳达峰、碳中和全面助力,致力成为区域领先的绿色生态银行。

(三)普惠金融扩面提效

进一步下沉深耕,持续完善普惠金融“善贷、愿贷、敢贷”机制。推动普惠金融与产业金融、数字金融、县域金融的融合发展。以省内重点企业、重点园区为核心,围绕产业链核心企业,“以点带链”“以链带面”,不断延拓中小微企业服务半径。推动普惠金融全面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经营模式转型,不断拓展流水数据等应用场景,提高数字经营能力。紧贴民生、养老、三农等领域,搭建丰富的本地生活生态场景,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与各类生产生活场景有效对接,提高普惠金融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打造具有长沙银行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切实让金融资源有效转化为实体经济的前进动能。

(四)养老金融稳步发展

紧紧围绕湖南地域特点和老年客群需求,深度剖析养老客群特质,切实践行深耕战略,研发创新性、特色化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全旅程、全渠道的快乐养老金融服务体系。2025年,本行将继续推进“立足于网点、辐射于周边”的养老客群“超能力俱乐部”,以综合化服务、轻型化运营、精细化管理,打造具备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的长沙银行银发金融品牌。积极为广大老年客户提供支付、结算、财富管理等金融服务。高度关注养老客群的“非金融”需求,围绕情感、社交、服务等重点,积极探索新型养老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提升为老服务,做深做透养老客群。

(五)数字金融提质领航

依托企业数据中台,融合内外部数据要素,将数据要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支撑产品创新、精准营销、风险控制、精细管理等多方面应用。发展数字新基建,以AI中台为核心,打造长行智脑,构建核心新质生产力,形成人工智能+金融的优势领域。

三、重视规范运作,夯实长远稳健发展基础

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特色做法,促进各治理主体各尽其责、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运转高效,保障全体股东和相关方利益。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定核心地位

将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各环节,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构建“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管层执行落实”的“党管金融”治理架构,完善党建引领、结构清晰、战略前瞻、信披规范、风控有效的治理模式。

(二)持续稳定股权结构,夯实治理基石

坚守长期稳定、透明诚信、公平合理三条底线,优化股权结构,吸引注重长远、实力雄厚、优势互补、文化相融的境内外优秀投资者,构建包含国有法人、境内外投资者、知名民营企业、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多元化股权结构。提高股权管理水平,规范股东行为,奠定公司治理高效运行的基石。

(三)深入推进董事会建设,提升运行效能

持续提升董事会运行质效,加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设,选优配强董事会成员,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强化重大议题会前沟通机制和会后督办落实机制,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作用。健全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三道防线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授权管理体系,确保本行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密切关注、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强化大股东和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责任,切实提高全体董监高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价值创造和引导作用。完善董事履职评价机制,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匹配,实现“关键少数”个人利益与本行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提升投资者回报,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传递本行价值,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经营管理等重要信息。

(一)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健全多样化的市场沟通机制。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召开股东大会、常态化组织开展投资者调研、境内外路演、投资者座谈会等活动,引进来、走出去,为投资者与本行管理层面对面交流提供契机。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接听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互动沟通,主动、及时、深入了解和回应投资者诉求,直面市场、听取意见、回答关切、深化认同,进一步提升信息传递的主动性、有效性,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本行长期投资价值。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编制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推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披露,不断提升市场透明度。强化主动披露,紧跟市场和投资者关注,发挥信息披露价值传播载体作用,有效传递信息。丰富披露内容和传播形势,加强战略传导和策略分析,提升价值展示能力,综合运用文字、数据、案例、图表等形式,以更清晰、简明、直观的方式展现本行价值,不断增强投资可视化和可读性。

(三)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

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围绕“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目标,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与投资者共享本行发展成果,为全体股东创造更稳定的回报。推动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升资本内源性补充能力,夯实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实力。上市以来,本行保持稳健分红政策。未来,在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将充分考虑投资者投资回报需求,制定合理、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方案,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努力提升投资者综合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8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深圳市海洋王石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挂钩黄金看涨)26992476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4-12-27	2025-04-08	1.30%-2.10%
深圳市海洋王铁路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挂钩黄金看涨)26992476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24-12-27	2025-04-08	1.30%-2.10%
深圳市海洋王船舶场馆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挂钩黄金看涨)26992476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4-12-27	2025-04-08	1.30%-2.10%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挂钩黄金看涨)26992476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12-27	2025-04-08	1.30%-2.10%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结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11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